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0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7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19日
聲請人	洪政儀
案由	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妨害自由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遭陳姓女子（下稱被告一）與姓名不詳之男子（下稱被告二）強行霸占機車停車位，以及遭張姓女子（下稱被告三）於聲請人住處樓下大門外牆裝設監視器，攝錄聲請人外出作息，故認被告一、二觸犯刑法竊佔罪及強制罪，被告三侵犯聲請人之隱私權，且被告一至三均違反憲法第22條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，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自字第14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卻駁回聲請人向法院所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，是系爭裁定應受違憲宣告，爰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2 三、查聲請人係因告訴被告一至三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所為駁回再議之處分，而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委任律師提出聲請，違背法律上程式；且就被告二所為聲請部分，因未經檢察官偵查，亦不合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要件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確定。 3 四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執其認被告一至三確有所主張犯行之事證，再予爭議，即逕謂系爭裁定牴觸憲法，尚難認就系爭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並致聲請人之基本權客觀上受有如何之侵害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4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508號洪政儀聲請案](#)